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23051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072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挂广州市黄埔区体育局牌子),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禾丰片区九岭政府储备地块新建小学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207-440116-04-01-102147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九岭路以北、禾丰新村以南地块
建设规模	学校（自编号 A 区运动场）：1 幢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2790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073 平方米； 学校（自编号 B 区综合楼）：1 幢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842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421 平方米； 学校（自编号 C 区教学楼）：1 幢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8965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562 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 幢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48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51778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905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80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33B1079/（2025）复33B110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9 日